附1

石岐街道企业人才子入读街道属公办学校累计积分指标及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需提供资料** | **备注** |
| **个人基本****情况** | 1、符合入读石岐街道公办学校基本条件 | 200 | 1.申请人和其子女户口本；2.申请人子女出生证；3.《中山市流动人员申请积分入学回执条》；4.其它相关证明资料。 | 此条参照石岐街道当年招生通告，并按照通告要求来准备相关资料。 |
| 2、最高学历 | 本科 | 50 | 毕业证（学位证） | 1.学历无法网上验证的，需提供学历验证机构出具的有效学历验证证明；2.按最高学历算分。 |
| 研究生 | 75 |
| 博士 | 100 |
| ※35岁以下青年人才 | （10） | 身份证 | 如申请人为35岁以下，可在最高学历得分上另加10分。 |
| 3、高层次人才 | “中山市企业人才”或“中山市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 | 50 | 经市人社局认定的人才证书 | 第一至第六层次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的子女新生入读幼儿园、小学、初中的，由市教体局统筹，镇街教育部门配合，根据学位情况安排就读。 |
| 4、职业或专业技术资格 | 高级工、专业技术资格初级 | 50 | 1.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2.取得专业技术资格时的学历证书。 | 1.职业资格证书须通过国家或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验证；2.按最高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算分。 |
| 技师、专业技术资格中级 | 75 |
| 高级技师、专业技术资格高级 | 100 |
| 5、职务 | 第四、五层次管理人员 | 20 | 1.6个月以上任现职文件；1. 劳动合同；
2. 社保证明；

3.企业管理组织和高管人员架构图。 |   |
| 第三层次高级管理人员 | 50 |
| 第二层次高级管理人员 | 75 |
| 第一层次高级管理人员（仅限法人代表，最大股东） | 100 |
| **企业发展****情况****企业发展情况** | 1、各行业前5名龙头企业 | 第五名 | 200 | 上年度12月企业（总部）财务状况表和统计联网直报表一套表上导出的报表（加盖公章）。工业企业计算工业总产值，批发零售计算销售额，住宿餐饮业计算营业额，服务业计算营业收入，建筑业计算建筑业总产值，房地产业、在建省和市重点项目投资企业计算投资额，银行业按存贷款余额加权总量后排名。 | 个人得分=企业分数÷申请人数个人得分=企业分数÷申请人数 |
| 第四名 | 400 |
| 第三名 | 600 |
| 第二名 | 800 |
| 第一名 | 1000 |
| 2、新入库企业 | 2023年1月1日起，新纳入石岐“四上”企业名录库的企业 | 50 | 对2023年1月1日起，新纳入石岐“四上”企业名录库的企业给予50分。 |
| 3、上年度经济指标增长 | 0%-10% | 100 | 2022年度12月企业（总部）财务状况表和统计联网直报表一套表上导出的报表（加盖公章）。工业企业计算工业总产值增速，批发零售计算销售额增速，住宿餐饮业计算营业额增速，服务业计算营业收入增速，建筑业计算建筑业总产值增速，房地产业、在建省和市重点项目投资企业计算投资额增速，银行业计算存、贷款余额加权平均增速。 |
| 10%（含）-30% | 300 |
| 30%（含）-50% | 400 |
| 50%（含）-100% | 500 |
| 100%（含）以上 | 600 |
| 4、上年度纳税额 | 100万（含）-500万 | 50 | 企业纳税证明（1.在石岐街道辖区内纳税，2.总部企业按总部计算税收） |
| 500万（含）-1000万 | 200 |
| 1000万（含）-3000万 | 300 |
| 3000万（含）-5000万 | 400 |
| 5000万（含）-1亿 | 800 |
| 1亿（含）-3亿 | 1800 |
| 3亿（含）-5亿 | 3200 |
| 5亿（含）-10亿 | 5000 |
| 10亿（含）及以上 | 10000 |
| 5、企业认定 | 高新技术企业 | 100 | 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 专精特新企业 | 200 | 认定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
| 单项冠军企业、“小巨人”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 | 400 | 认定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
| 6、企业社会贡献 | 企业参加石岐街道各类慈善捐款或捐物 | 5万以下 | 25 | 1.企业近一年的捐款凭证（由石岐街道红十字会出具的公益事业捐赠收据），捐物由相关部门根据市场价进行评估认定后出具相关证明，从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2.申请人须为获奖企业在册员工，且企业获奖时，申请人已在该企业；申报期间企业停业、迁出石岐街道的，取消加分；3.企业申请加分时，在“企业参加石岐街道各类慈善捐款”与“荣获2022年度石岐街道稳企安商企业社会贡献奖”二者中，采用“就高”原则，不重复计算加分。 |
| 5万（含）-10万 | 50 |
| 10万（含）-20万 | 75 |
| 20万（含）以上 | 100 |
| 荣获2023年度石岐街道稳企安商企业社会贡献奖 | 100 |
| 7、企业获奖情况 | 荣获2023年度石岐街道稳企安商企业进步奖、企业创新奖、企业新锐奖 | 50 | 奖励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获得石岐街道稳企安商多个奖项的，可累计计算加分。 |
| 荣获石岐街道稳企安商企业友谊奖 | 交心友谊奖 | 25 | 1.奖励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2.2021年、2022年度已获得友谊奖荣誉的企业，在2023年企业人才子女申请入读石岐街道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时，仍可获得相应加分。 |
| 知心友谊奖 | 50 |
| 同心友谊奖 | 75 |
| **个人荣誉及社会贡献** | 1、个人荣誉 | 荣获石岐街道稳企安商企业人才奖 | 50 | 1.个人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2.表彰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 1.近两年在中山市工作生活期间获得；2.所获奖项必须为各级党政部门和群团组织设立且经正式备案的奖项；3.颁奖机构须为各级党政部门和群团组织，不包括企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4.相同项目按最高分计算，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5.各级星级志愿者证书不纳入此范畴。 |
| 获得石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 | 50 |
| 获得中山市市级（含市直部门）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 | 100 |
| 获得广东省省级（含省直部门）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 | 200 |
| 获得国家级（含国家部委）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 | 300 |
| 2、获文明系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 “中山好人” | 50 |  获奖证书 | 近两年在中山市工作生活期间获得 |
| “广东好人” | 100 |
| “中国好人” | 200 |
| 3、参与无偿献血 | 1次 | 25 | 无偿献血证或其他证明材料，1人次计25分。 | 1. 至申请日一年时间内；
2. 在石岐街道辖区内献血；
3. 申请人及配偶的无偿献血次数可合并累计计算加分。
 |
| 2次 | 50 |
| 4、参与志愿服务 | 50-75小时 | 25 | 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 1. 至申请日一年时间内；
2. 在石岐街道或市直属组织参与志愿服务；
3. 申请人及配偶的志愿服务时长可合并累计计算加分。
 |
| 76-100小时 | 50 |
| 100小时以上 | 75 |